

113 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113 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3 年 月 日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本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4.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